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五条 除前条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提供担保的理由和数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公司对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防范措施、以及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反担保措施。必要时董事会可聘请专业人员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和承担偿债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估。

第七条 违反本制度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扣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性质严重的，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修订时亦同。